益环审(表)[2020]51号

**关于《南县多博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纺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南县多博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南县多博纺织制造有限公司纺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多博纺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租赁南县经济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标准化厂房4号栋，建设纺纱生产项目。公司租赁标准化厂房总用地面积1488 m2，总建筑面积5666 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棉纱生产线，由抓棉区、清花区、梳棉区、并条区、纺纱区组成，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储运工程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年产棉纱5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南县多博纺织制造有限公司纺纱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抓棉、清花和梳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采用多筒式除尘机组装置除尘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纺纱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自带滤尘装置+除尘室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除尘机组收集的棉尘粉尘、废棉和废纱等暂存后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暂存场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米范围，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与业及敏感目标。

（八）本项目必须请专业部门做安全评估，防止因粉尘爆炸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6日